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 写字楼租赁合同(优秀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2023年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 写字楼租赁合同精选篇
乙方: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位,面积m2□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2、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租期
1、租期为年月日至 年月日。
2、租期届满,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
第三条租金
1、房屋租金为每年元,每半年付一次。
2、签订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押金 元,合同期满甲方

退还乙方。

3、租期内未经协商一方不得变化租金。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能用于正常办公,否则乙方 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2、甲方应于租期开始前将房屋交予乙方,延迟交付应承担违约金。
- 3、甲方保证房屋证件齐全真实,无所有权、使用权纠纷,因 出卖、抵押等产生的房屋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 给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
- 4、甲方负担支付房屋物业费用。
- 5、甲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提供供暖、供水、供电、电话、网络、消防设施,对自然损坏应及时进行修理。
- 6、房屋或其内设施非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损坏,甲方应 在收到乙方通知2天内进行维修,若超过两天未维修应赔偿乙 方因此所受损失;若乙方自行维修甲方应承担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房租,若超过一月未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
- 2、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改造房屋须经甲方同意。
- 3、乙方因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
- 4、乙方自行承担水、暖、电、网、电话费用。

5、乙方保证对房屋进行办公用,不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因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应承担修理或重换责任。
8、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应自行搬离,但甲方应给予7天搬迁时间。
第六条任何乙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如政府拆迁、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双方互不 负责,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九条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应在房屋所 在地法院起诉,诉讼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 影响。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Z方(盖章):
年月日
2023年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 写字楼租赁合同精选篇二
(一)业主将街/道号即大厦/楼座 楼租与租客,双方订定租金每月人民币拾万

仟_	佰		_拾	元	正(收租	时另	给收	据为	凭)	及订明	月租
用_		_年,	由		_年		月	日	起至_			
年_	月_	E	止。	规定和	且客	在生	用期	内不	得退	租,	否则	按
照月	斤余租其	月之时	间照	倍性租金	定 。	保证	业主	收到	原定	租期	的全	0
保ii	E业主的	文到原	定和	期的名	合部	租金	0					

- (二)租客不得分租或转租与别人,除所租用之楼宇外,租客不得占用其他地方。租约期满,住客如继续租赁或退租,须于壹个月之前以书面通知(续租则另订新租约方生效力),否则租客须补偿一个月租金给业主。如业主需要收回楼宇,亦须要一个月前通知租客。
- (三)该楼之租金必须在每月租期之首日以上期形式缴纳,不得藉词拖欠,租客未按租约定的日期交租金,业主有权对逾期租金在逾期期间按日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过期十五天,租客仍未将租金交到业主或租客不履行合约内任何条件,业主有权利将此合约终止,当作租客毁约自动退租,另将楼宇租与别人及追讨欠租,租客不得异议。
- (四)租客迁出时,必须在租期内将屋内物品全部搬走以清手续,业主所属物品除外,如租客藉故取巧不交回门钥匙或留下任何物品不予搬走故意阻延时间。在租客迁出后三天以内仍不来取作放弃权利论。业主有权不经公安部门及法庭等手续而联同贰名见证人将该些物品出售,所卖之款作为弥补欠租,如有不足之数,租客仍须负责,不得异议。
- (五)该楼之管理费由租客支付,(今后如管理费降低或调高仍全部由租客支付)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均由租客支付,房屋租赁登记费由业主支付。
- (六)本楼只作之用。
- (七)租客不得在该楼贮村违禁品或干一切触犯中国政府法律之事,倘经发现,即报有关当局究办。租客不得有喧哗或扰

乱邻居安宁之举动,倘经别户投诉,租客仍喧扰如前,业主有权令租客迁出。

- (八)租客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在该楼宇任何地方标贴或悬挂个人或团体之招牌,或具有宣传性质之广告。租客不得在该屋宇外装置晒衣架、花架、霓虹灯招牌等,如租客不依约遵守,业主得雇人拆除之,一切费用租客必须负责。
- (九)该楼内之一切原来设备及间隔,租客必须征得业主同意,方可更改或增减。
- (十)该楼一切门窗,厨房及浴室之设备如洁具、水龙头、水管等如有损坏,租客须免费负责修理或赔偿。如租客因疏忽而毁坏本楼之设备,损及别人之家具衣物或伤害他人等,租客须自投风灾、水、盗窃及意外保险,租客如有任何损失,业主不负任何责任。
- (十一)租客不得在该楼宇饲养猫、狗及使人厌恶之鸟类及动物。
- (十二)租客不得拒绝业主派遣之人员,在适当时间入屋检视该楼宇近况或进行任何修理工程,当合约届满或终止前两个月,业主在不干扰原则下,租客须准许持有业主书面证明书之人士,在合理之时间内进入该楼视察。
- (十三)租客搬进该楼宇时,该楼宇内之电器设备包括。
- (十四)该楼宇之电表及水表均属业主名下登记,租客依照水电分表耗量付款,如租客欠租欠租超过15天,或多次催促而仍未交水电费等,业主有权拒绝供应电力给租客。
- (十五)租客收到业主交来该楼大门及房门信箱钥匙共把,将 来租客迁出时,必须全部交回业主,如有遗失,必须照样配 妥不得异议。

(十六)《物品清单》。租客退房时以上物品应完好归还回业主,如租客故意损坏该等设备可被控告并负责赔偿。如有损坏或丢失租客应赔偿。

(十七)本租约一式三份,业主、租客及见证人各持一份村证。

立租约人:

出租人(业主)

承租单位名称(租客)(盖章)

见证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 写字楼租赁合同精选篇 三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 1. 房屋位 室,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
- 2. 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租期

- 1. 租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 2. 租期届满,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

第三条租金

- 1. 房屋租金为每年 元,每半年付一次。
- 2. 签订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押金元,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
- 3. 租期内未经协商一方不得变化租金。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能用于正常办公,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2.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前将房屋交予乙方,延迟交付应承担违约金。
- 3. 甲方保证房屋证件齐全真实,无所有权、使用权纠纷,因出卖、抵押等产生的房屋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

- 4. 甲方负担支付房屋物业费用。
- 5. 甲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提供供暖、供水、供电、电话、网络、消防设施,对自然损坏应及时进行修理。
- 6. 房屋或其内设施非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损坏,甲方应 在收到乙方通知2天内进行维修,若超过两天未维修应赔偿乙 方因此所受损失;若乙方自行维修甲方应承担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房租,若超过一月未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
- 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改造房屋须经甲方同意。
- 3. 乙方因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
- 4. 乙方自行承担水、暖、电、网、电话费用。
- 5. 乙方保证对房屋进行办公用,不进行违法活动。
- 6.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因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应承担修理或重换责任。
- 8.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应自行搬离,但甲方应给予7天搬迁时间。

第六条任何乙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如政府拆迁、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双方互不 负责,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九条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应在房屋所 在地法院起诉,诉讼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 影响。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Box	1 -	
Ή	' 刀	: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 写字楼租赁合同精选篇 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_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注册地址:_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中国北京
第一条 租赁单元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将大厦写字楼的第 层 室(以下简称"租赁单元")出租予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承租租赁单元。
租赁单元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平面图所示(该图仅供确定其位置之用,阴影部分表示该租赁单元位置)。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租赁单元仅可作为乙方办公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个月,从年月日 起计至年月日届满。
第四条 改造、装修及改造装修期
1. 改造及装修
1.1 如果乙方需要对租赁单元或大厦其他单元的结构或设施

1.1 如果乙方需要对租赁单元或大厦其他单元的结构或设施进行改造及装修(以下称"改造及装修"),应提前将改造及装修方案提交甲方审查,甲方在获得乙方全部改造及装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对该改造及装修方案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明确地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就其改造及装修给大厦

造成的现实或潜在的危害及威胁对甲方负有告知义务。

- 1.2 乙方有权使用自己的装修商,但该装修商应具备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从业资质或许可。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及其装修商从政府部门得到进场装修的相关许可证明。空调消防系统工程及公共区域机电工程须由甲方指定的装修商进行。
- 1.3 乙方进行改造及装修的费用(包括甲方为配合乙方的改造及装修而对大厦的设施设备或其它建筑物等进行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4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负责腾空并将租赁单元恢复至承租时的原状,或在甲方完成恢复原状工作的情况下,对甲方为完成该项工作所支付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 2. 装修改造期

乙方	享有			天的	装住	修改	造期],	自				F					
月		日至	<u>:</u>		年_		月]	\exists .	Z	乙方	在	此	期	可[内
占用	租赁	单元	:不	计租	金。	但	须支	付	租(赁」	単え	元类	支修	改	造	期的	的特	勿
业管	理费	、其	它	杂费	和	与装	修有	关	的	费月	刊	及其	丰它	因	<u>Z</u> ;	方。	占7	有
并使	用租	赁单	元	或其	它位	公用	部分	面	积	而发	发生	主自	勺费	用	0			

- 3. 如因乙方原因,或委托的装修公司未能按时将租赁单元的改造及装修方案及时交付北京消防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或改造及装修方案未能通过消防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不符合大厦物业管理规定,或因隐患可能给大厦造成现实或潜在的危害,或未能将前述的改造及装修方案及时交付大厦物业管理公司,造成改造及装修期的延误,改造及装修期将不顺延。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必须与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租赁单元的正式移交手续后方可开始装修。自正式移交日起,租赁单元的一切法律

责任、保险、杂费、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其它各项费用及支付方式

Ⅰ. 租金:	1.	租金	:
--------	----	----	---

1.1 租赁单元租金标准为每日历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元(不含物业管理费)。月租金总计人民币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个月的租金共计人民币元,首期租金的计算日期从年月日起至年年
1.2 首期租金届满后,乙方应于每月的首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的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和抵消租金。
2. 租金调整: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进行租金调整。
3. 保证金:
3.1 乙方应于交纳首期租金的同时另向甲方缴付相当于个月租金的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保证,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元。
由乙方之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保证金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到上述3.1款约定的数额。
3.3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时,若乙

方全部缴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

务,并归还了甲方所租单元,甲方应当在个工作日内 将乙方已交付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4. 公证费、印花税及登记费:
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支付租赁过程中产生的与租赁有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合同印花税、登记费及其它有关费用。
5. 付款方式:
5.1 乙方应将有关租金费用及支付的其它款项按时以人民币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及账户。甲方有权变更指定的银行及账户。
5.2 乙方应以人民币支付所有租金、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杂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而发生的费用。
6.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费:
6.1 大厦的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管理机构")负责或自行负责。
6.2 租赁单元的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日历月人民币元,即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因运营成本变化而相应调整相关费用,该种价格上涨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当时的市场行情。
6.3 乙方同意遵守管理机构所制订的物业管理规定。在交纳首期租金的同时须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支付个月管理费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及首期个月管理费,计人民币元,首期管理费的计算日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6.4 首期管理费届满后,乙方应在支付当月租金的同时按时支付当月的管理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和抵消管理费。
- 6.5 乙方应在管理机构发出付款通知书的_____个工作日内按管理机构所定的收费标准和付费方法按时将每月的电费、电话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而发生的费用交予管理机构。
- 6.6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而乙方不愿再续租,若乙方全部缴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归还了甲方所租单元,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租赁单元内的保安

- 1. 对租赁单元内发生的非由甲方保安人员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发生的任何失窃及抢劫事件而给乙方或乙方的顾客、合作伙伴、代理人或其他租赁单元内的人员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租赁单元内发生保安方面的问题后,在乙方通知管理机构时须即时做出反应,以尽量减少或避免对乙方的损害。
- 2. 乙方为加强租赁单元内的保安及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为配合乙方加强针对租赁单元的保安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
- 3. 乙方应将其已知或应当知悉的可能导致客户人数大量超出 平常人数的事件或其它异常情形的事件在合理的时间内事先 通知管理机构,以便管理机构维持正常办公秩序。
-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款的约定,或因其它过失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全额赔偿的

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 a.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 1. 义务:
- 1.1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负责维持所有公共部分的设备及系统处于良好、正常的运行状态,保持公共地方卫生环境干净整洁,使乙方有一个适宜的办公环境。
- 1.2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承担大厦公用面积的绿化、治安联防等管理工作及费用。
- 1.3 除不可抗力、自然损耗或因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任以外, 甲方保证乙方自合同起租日起提供租赁单元内的电、照明(照明灯具除外)、空调、通讯等服务处于良好状态并具备正常办公的条件。

1.4	提供周一至周五_	至	(办公层)
租赁	美单元内的空调服	务(法定节假日除外)。	乙方如要求甲方
提供	t加时空调服务, _上	应在周一至周五	
至_		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	事先提出书面申
请,	并交纳相关费用。		

- 1.5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负责为乙方在大厦大堂中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指定的位置设置大厦统一标准的公司标牌(标牌使用的名称以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名称为准)。
- 1.6 甲方同意对本合同条款予以保密,除非应法律、法院判决或行政命令的要求,未经乙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甲方律师及/或顾问不在此限。

- 1.7 履行国家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 权利:
- 2.1 甲方享有大厦所有通道或公共区域的进出权。
- 2.2 甲方享有所有设备、系统、管道的检查、维修及装置权。
- 2.3 甲方或其授权人(包括管理机构)有权派工作人员出于对租赁单元或大厦进行任何保安、巡察、修理或维修之目的而进入租赁单元,但甲方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但在发生紧急突发或危险事件时,甲方或其授权人(包括管理机构)可以立刻进入租赁单元内处理事件而无需乙方同意,但在事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不妨碍乙方为其经营目的使用租赁单元。
- 2.4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连同本合同出租的单元将 大厦全部或大厦的一部分转让于第三方,但甲方应确保受让 人承担甲方于本合同中的全部承诺及权力。
- 2.5 甲方独家拥有装置、安排、维修、拆除及更换一切位于大厦任何部位的招牌、布告、招贴及广告装置的权力。
- 2.6 甲方有权更改大厦的名称而无需征询乙方的同意。
- 2.7 甲方保留对大厦的重新发展、拆卸包括大厦内单元或其它任何部分的权利,但甲方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才得以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保证金,并应当保证向乙方退还管理费保证金。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其余未履行租期部分的租金。如甲方的该种行为致使乙方的直接经济利益受到严重影响,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 2.8 在本合同期限终止前_____个月期间,甲方或其授权人在预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可带人进入视察楼宇,甲方应尽

最大努力不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2.9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将大厦包括租赁单元或任何部分设定抵押或任何其它的担保权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 2.10 甲方不负责并非由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11 甲方的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不构成甲方的任何弃权;甲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亦不妨碍其以其它方式或进一步行使其权利或行使其它权利及其相应的补救措施。
- b.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 1. 义务:
- 1.1 如期足额支付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 1.2 如乙方在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占用部分公用区域,则其所占用的公用区域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或杂费由乙方承担。
- 1.3 乙方应于签署合同后,改造及装修期开始前,向管理机构提交一切室内改造及装修图纸。乙方需遵守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所制订的《装修手册》之相关规定及限制及北京消防部门书面批准的改造及装修图纸和规格对租赁单元进行改造及装修。
- 1.4 合同期内乙方若进行改造及装修工作,均需事先通知甲方及其授权人(包括管理机构)并取得书面同意。
- 1.5 负责赔偿因自身原因给甲方、其他业主、使用人或第三 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6 合理使用租赁单元内甲方提供的装置及大厦公用装置/系

统/设备(此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取暖装置、消防/警报装置、照明装置、电缆、电线、布线管道),避免受到人为破坏。

- 1.7 乙方所租赁单元若有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因修复损坏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损坏未进行或未完全进行修复,甲方可自行安排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8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租赁单元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 例如暴雨、风沙等。如非乙方原因,租赁单元遭致以上情况 的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管理机构。
- 1.9 因乙方的疏忽或过错而给租赁单元结构性部分造成任何 损坏时,在收到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书面通知后_____ 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租赁单元修复至完好状态。
- 1.10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自有财产的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
- 1.11 同意管理机构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进入租赁单元进行常规维护或紧急修理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 1.12未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装、 更改楼宇内的设备、间隔及安装、摆放任何超越楼层负重标 准的物品。
- 1.13 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进行任何对甲方或大厦其他租户造成滋扰或危害的活动,亦不能经营或做出任何会损害大厦形象的营业或行为。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进行非法活动。
- 1.14 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存放任何对大厦或其他人员构成 危险的物品,此包括但不限于武器、弹药、硝石、火药、火 油或其它易燃、易爆、违法或危险的物品。

- 1.15 除乙方业务所必需的适量的食品及原料外,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储存或制造其它物品;除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饲养任何动物,不论其具体用途。
- 1.16 乙方不得进行亦不得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大厦的保险 全部或部分失效或造成保险费增加的活动。若乙方违反本条 规定而使甲方需重新投保或增加保险费时,则甲方需支付或 额外支付的保险费以及其它有关开支,应由乙方立即补偿甲 方。
- 1.17 乙方不得在大厦的公用区域,如大厦门厅、电梯、楼梯、通道、大堂、楼梯平台、橱窗和其它公用区域堆放、丢弃或留置箱物、家具、垃圾和任何其它物品,造成对大厦其他租用者或使用者带来任何不便或阻塞。
- 1.18 未经甲方及大厦管理机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门窗内外或大厦内部或外部设立、陈设或展示任何广告、招牌装置。
- 1.19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同时遵守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所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 1.20 乙方保证在租赁单元内经营业务前,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机关发出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或其它类似文件。
- 1.21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须将租赁单元恢复原状交还甲方。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则可无偿转让上述全部或部分装修予甲 方,在此情况下,乙方方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
- 1.22 乙方如决定在本合同期满后续租,须在本合同终止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 1.23 不做任何有损甲方商誉的事情,甲方对乙方与其顾客之

间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1.24 乙方不得通过转让本合同而允许任何他方使用租赁单元,不得转租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与第三方共同使用租赁单元或其一部分。
- 1.25 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间,乙方无权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要求减免任何按本合同规定所需缴付的费用。
- 1.26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营业名称中包含有中文或英文_____或相近似之字词,但乙方作为其地址而使用的情况除外。
- 1.27 乙方如需在所租赁单元内安装任何自用空调设备,需经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由此所需的任何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 1.28 乙方同意对本合同条款予以保密,除非应法律、法院判决或行政命令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乙方律师及/或顾问不在此限。
- 1.29 乙方应自担费用独立负责租赁单元内的卫生清洁工作。
- 1.30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与消防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
- 1.31 无论甲方对乙方曾有何种承诺或有何种形式的关联,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方式、经营品种、经营策略、宣传推广活动及其它的与乙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均不负担任何责任。乙方有义务详尽了解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恪守其规定。
- 1.32 乙方承诺,如租赁单元是提供日后新设机构使用的,一旦新设机构获得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则乙方同意在新设公司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颁发之日起 个工作日

内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新设机构,并由新设机构与甲方在保持本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另行签署租赁合同或三方协议。

- 1.33 乙方承诺,使用租赁单元新设机构将在本合同签署 后_____个工作日内获得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并提供 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1.34 乙方同意,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新设机构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终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35 履行国家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 权利:
- 2.1 乙方在合同期内可自行合法使用租赁单元。
- 2.2 乙方对管理机构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诉,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在不损害大厦及其他租户利益的前提下应尽快进行合理改善。
- 2.3 乙方有权使用大厦所提供的公共设施。
- 2.4 乙方的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不构成乙方的弃权;乙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亦不妨碍其以其它方式或进一步行使权利或行使其它权利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 由于本合同第十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由于政府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

- 2. 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甲方的书面终止通知自发出后立即生效。
- 2.1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 2.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改变租赁单元的用途。
- 2.3 擅自将租赁单元或其部分转租或转让予他方或与他方共同使用。
- 2.4 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纳各项费用且收到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未支付达_____日。

第九条 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若乙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费用,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于_____日内缴清该款项。如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____日内仍未能缴付该等款项,甲方即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致的损失及滞纳金。
- 2. 如乙方拖欠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根据延迟支付的实际天数向乙方收取应付款项____%/天的滞纳金,上述滞纳金自该款项到期之日起计,直至乙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的本金、利息和其它相关的费用。此滞纳金将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甲方任何其它权利和相应的补救措施。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租赁单元的用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限期内改正。若其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并无须返还乙方已付的保证金。
- 4. 在本合同规定的租期内, 若乙方将本合同租赁单元转租或分租,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

- 还,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消除因此而产生的第三人对甲方权利的影响。若乙方未在规定期内消除前述影响,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前述影响,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5. 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时,乙方应当最迟在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或本合同终止日当日腾空并搬离租赁单元,此期间乙方须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而发生的费用。并且应自担费用将租赁单元恢复原状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归还给甲方,同时应归还所租赁单元的全部钥匙。
- 6. 若乙方未按规定归还所租赁单元时,则甲方享有将乙方租赁单元腾空并将其恢复原状的权利,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腾空所租单元、将所租单元恢复原状以及将乙方租赁单元内物品存放在它处的保管费用等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前述费用,若保证金数额不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在甲方未开始行使前述权利前,且乙方仍继续占用租赁单元期间,乙方就此期间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向甲方缴纳占用租赁单元的租金。
- 7. 当乙方搬离租赁单元并将租赁单元恢复原状后,应通知甲方对租赁单元进行验收,双方就验收时的现状签署《归还交接单》,除非该交接单明确标明甲方同意接受租赁单元,否则,该交接单只说明乙方归还时租赁单元的现状,并不视为甲方已同意其退租并接受租赁单元。乙方在解决《归还交接单》中存在的问题期间,仍视为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归还租赁单元。
- 8. 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甲方 无须返还乙方已付之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履行完毕 租期的应交租金。若乙方的提前终止合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超过未履行租期的应交租金,乙方应就此超过的部分对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租赁单元另行订立租赁合同,以减少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不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 2. 若租赁单元因为发生火灾、水灾、风暴、台风、白蚁、地震、地面下陷或任何其它灾难以致不能使用或导致物业封闭租赁单元的,或基于非甲方所能控制及非归责于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原因而被政府当局宣布为危险建筑,则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将依照租赁单元不能使用的程度作相应扣除,直到租赁单元可重新使用为止,但甲方既无责任恢复租赁单元原状,亦无责任就上述租赁单元于不适使用期间而向乙方支付赔偿。若租赁单元连续[3]个月不适使用,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但双方在此之前的权利义务不因此受影响。

第十一条 通知

- 1.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附件三所述地址,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以较早日为准)为文件的生效日,除非文件内对生效日期另有规定。
- 2.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可送至租赁单元或本合同附件三所述地址。如果附件三所述地址变更致使甲方送达不到的,甲方将通知送达至租赁单元即为送达。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仲裁期间,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若本合同的规定与管理机构的管理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双方于年月_ 订。	日在	签
甲方: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 写字楼租赁合同精选篇 五

甲方房屋	(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位于第层,
共套	(间),房屋结构为	_,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该房屋所占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
该房屋用途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 月日止。
该房屋月租金为(币)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币)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个月的日交付给甲方。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修理费用由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 1. 水、电费:
- 2. 煤气费;
- 3. 供暖费:
- 4. 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 3. 欠租金累计达 个月;
- 4. 无正当理由闲置达 个月;

-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 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申请登记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